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729920_B01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2年3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729920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公司(以下统称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该年度贵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贵集团与贵公司大股东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提供上述事项的全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在本专项说明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贵集团为贵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但不含贵公司以及贵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核销的金额，未从期末占用余额中扣除。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贵集团与“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债务人主体不同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业务内容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同。除“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作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729920_B01号

一、 编制基础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1年3月12日修订)。

在编制本专项说明的附表时,我们对其中一些问题采用了如下所示的处理方法:

- (1) 贵集团合并范围为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预付款项,虽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予以抵销,但是在编制本专项说明时,仍然单独列示于附表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部分中。
- (2) 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与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按照其余额和发生额全额列入本专项说明附表。
- (3) 对于合并范围内不同公司与同一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如果其核算科目和业务内容相同,则将其金额加总后列示于同一行中;如果核算科目和业务内容不同,则在不同的行中分别列示。
- (4) 本专项说明中所指各类关联方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确定,因此可能与已经经过我们审计的贵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中所列示的关联方范围存在差异。

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本专项说明附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729920_B01号

三、 本专项说明的使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报送之用。除下段另有说明之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贵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可以利用本专项说明及其附表中列示的有关资料编制用于与贵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一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签署贵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对由贵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实施的这一编制过程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贵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一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亦不应标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认为这些内容已经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审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保证的字样。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729920_B01号

附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益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伟民

2012年3月29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1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往来性质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预付账款	-	128.77		128.77	-	采购货物	经营性往来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63.46	69,390.96		67,165.61	5,488.8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50.89	21,710.63		21,908.43	753.09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86	20,040.88		19,602.71	471.03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319.11		2,953.77	365.3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66.20	15,347.60		19,009.29	4.5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山推楚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157.30	14,777.69		17,961.41	1,973.5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3,070.71	144,715.64		148,729.99	9,056.36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1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	482.39		-	1,882.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6.07	7.00		-	1,663.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39.93		1,500.00	39.9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株洲湘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15		-	12.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722.74		-	19,722.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337.00		-	6,337.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056.07	28,101.21		1,500.00	29,657.28		
总计				16,126.78	172,816.85		150,229.99	38,713.64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毓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芸